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22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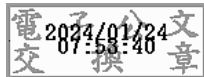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2292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2292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022926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022926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113年1月11日會同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11356570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24 08:37



1130000625 有附件